#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版本(优秀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雾凇晨曦 更新时间：2025-06-19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上海房屋租赁合同版本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版本篇一**

本人法定代表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委托法定代理人：\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承租方）：

省（市）/地区：

性别：出生年月日：

住所（址）：

邮编：

身份证护照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委托法定代理人：

联系电话：

住所（址）：

邮编：

乙方的其他承租同住人共\_\_\_\_\_\_\_\_\_人，姓名和公民身份号码情况如下：

序号姓名公民身份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出租房屋情况和租赁用途。

1-1甲方将座落在本市\_\_\_\_\_\_\_区县\_\_\_\_\_\_\_\_\_路\_\_\_\_\_弄新村\_\_\_\_\_\_号幢\_\_\_\_\_\_室（部位）\_\_\_\_\_\_\_\_的房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该房屋建筑面积使用面积为\_\_\_\_\_\_\_\_平方米，房屋类型为\_\_\_\_\_\_\_\_，结构为\_\_\_\_\_\_\_\_，房屋用途为居住。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向乙方出示房地产权证，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编号：\_\_\_\_\_\_\_\_\_\_\_\_\_\_\_，并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1-2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居住使用，。并保证在租赁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1-3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以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第二条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租赁日期自\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2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返还该房屋。乙方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应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3-1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租金为（\_\_\_\_\_币）\_\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_\_\_\_\_币）\_\_\_\_\_\_\_元。（大写：\_\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整）。上述租金在租赁期限内不变，如需变动，则应由甲、乙双方重新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3-2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_\_\_\_\_\_\_\_\_\_\_\_\_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支付违约金。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4-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个月的租金，即（\_\_\_\_\_\_币）\_\_\_\_\_\_\_\_\_\_\_元。保证金收取后，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4-2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通信、空调、有线电视、\_\_\_\_\_\_\_、\_\_\_\_\_\_\_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

除上述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另一方承担。

第五条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5-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其中，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5-2根据前款约定，应由甲方维修而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应由乙方负责维修而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5-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归属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第六条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6-1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之日届满后\_\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_币）\_\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6-2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七条转租、转让和交换。

7-1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乙方转租该房屋应与接受转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7-2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八条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8-1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一）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三）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四）该房屋在租赁期间因不可抗力导致毁损、灭失的；

（五）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限内被处分，现被处分的。

（六）\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2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一）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二）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三）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居住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五）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六）乙方擅自增加承租同住人，且人均承租建筑面积或使用面积低于规定标准的；

（七）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_\_\_\_月的；

（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9-2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9-3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9-5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9-6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10-1本合同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10-2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1-1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承诺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11-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签字后第\_\_\_日生效。双方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按规定共同向房屋所在地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因甲方逾期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影响乙方办理居住登记的，乙方可按规定单独办理租赁信息记载。

11-3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双方应按规定及时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1-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5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11-6甲方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乙方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甲、乙双方向前述对方联系地址以挂号信方式邮寄法律文书的，即视为法律文书已经通知并送达对方。

\_\_\_\_\_\_\_\_\_\_\_\_\_\_\_\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补充条款。

——————————————————————————————。

（粘贴处）（骑缝章加盖处）。

甲方（名称）：\_\_\_\_\_\_\_\_\_乙方（名称或名字）：\_\_\_\_\_\_\_\_\_。

甲方本人法定代表人：\_\_\_\_\_\_\_\_\_乙方本人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委托法定代理人签署：\_\_\_\_\_\_\_\_\_委托法定代理人签署：\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签于：\_\_\_\_\_\_\_\_\_。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版本篇二**

出租方(甲方)。

产权号：

承租方(乙方)。

证件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市房屋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1-1、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座落在上海市区路弄(号)室(部位)(以下简称该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该房屋土地用途为建筑面积房屋类型为——\_\_\_\_\_\_\_结构为.

2-1、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房屋仅作为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物业管理的规定。

2-2、在租赁期内，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准许前，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使用用途。

3-1、甲方于年月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租赁期年月日起至自年月日止。为期年。

3-2、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前的壹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双方可在对租金、期限重新协商后，签订新的租赁合同。

4-1、该房屋租赁的月租金为元整。(大写万仟佰元整)租金\_\_\_年内不变。

4-2、租金按-月为一期支付，第一期租金及保证金应于年月日前付清，以后乙方应于每期的天前支付予甲方房租金。

4-3、乙方支付租金方式：

5-1、为确保房屋及所属设施之安全与完好及租赁期内相关费用之如期结算，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的保证金为元整。(大写万仟百元整)。

5-2、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时付清全额保证金。甲方在收到保证金后应予以书面签收。

5-3、租赁期满后，乙方点清，交还房屋及设施，并付清应付费用后，经甲方确认后应立即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6-1、乙方在租赁期内实际使用的水、电、煤气、有线电视、通讯等费用应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单如期缴纳，逾期不付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6-2、乙方应把已交纳过的单据(复印件)交于甲方。

6-3、物业管理费由方支付。

7-1、甲方需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见设备清单)交付乙方使用。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7-2、甲方定期对房屋和设施进行维修，保养(提前10天通知乙方)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7-3、房屋及附属设施非乙方的过失或错误使用而受到损坏时，甲方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相关的费用，若经乙方催告后，因不及时处理，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4、甲方应保证所出租房屋权属清楚，无共同人意见，无使用之纠纷。

8-2、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否则视为违约。

8-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或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

8-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转租，并爱护使用该房屋及设施，如因乙方的过失或错使房屋及设施受到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可要求立即赔偿。

9-1、甲乙双方任何一单方如未按本合同的条款执行或未尽义务，导致中途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双方同意违约金为元整。(大写万仟佰元整)若甲方违约，除退还给乙方保证金外，还须支付给乙方上述金额违约金;反之，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扣取上述金额违约金。

9-2、凡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双方如有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1、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均构成违约。

10-2、租赁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下而致合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a.该房屋占用范围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

b.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

11-1、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设备清单)内空格部分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11-3、本合同共四页，一式三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中介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签字即生效。

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

国籍：国籍：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注册证明/身份证号码：注册证明/身份证号码：

住址：住址：

邮编：邮编：

电话：电话：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签约地点：

中介方：

地址：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版本篇三**

出租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下文简称甲方）。

承租人：\_\_\_\_\_\_\_\_\_（下文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及其则分则“租赁合同”相关条款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甲方现有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门面房间，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房屋租赁期限：\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房屋年租金收取标准及付款方式。

1、双方议定，第一年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的房屋年租金为\_\_\_\_\_\_\_\_\_元/间，以后年租金收取标准按照随行就市原则，即本合同租赁范围内的每间房屋年租金收取标准，原则上应该与北面同排其他房主收取的每间房屋年租金收取标准相同（不含本排房屋北边第一家），不另加价，也不降价。

2、房屋年租金收取采取先付款、后使用方式，具体为：乙方应在下一租赁年度开始前一个月内，先与甲方议定下一租赁年度的房屋租金并足额交清后，乙方下一年度方可使用甲方房屋；甲方收款后，应亲笔写下收款条据交给乙方作为付款凭证。乙方如有资金困难，经与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可酌情延期支付房屋年租金，但最迟不得超过下一租赁年度开始后一个月（31日历天），乙方如违约拖延支付，甲方可依法单方面宣布解除本合同，并对因此造成的乙方所有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甲方解除合同后，应在三天内无条件搬出甲方房屋。

第四条：乙方承租后，如因生产经营需要改动房屋结构形式（乙方对房屋结构的改动不得破坏房屋安全性和稳定性），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承租使用期间造成甲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恢复合同订立之前的房屋原状，乙方应无条件恢复，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五条：房屋所有权变动对本合同的处理。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依法出卖、转让房屋所有权，但该出卖、转让房屋所有权的行为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甲方在出卖、转让房屋所有权之前，应事先通报乙方。

2、免责条款。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遇到法律、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灾难或者意外事件的发生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双方人员、财产损失，例如遭遇政府部门强行拆除、占用、收购甲方房屋等等；发生地震、洪水等等；发生战争、动乱、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等等，以上属于不可抗逆的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均不算违约，相互不对对方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经甲方同意，可将房屋承租权转让给第三人，房屋租赁合同变更协议需甲、乙双方及第三人（即房屋承租权受让人）共同在场合议制定，合同变更协议一经签订，则第三人获得乙方相应合同权利与义务，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自动终止。

第七条：乙方不得利用所承租房屋从事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宣布解除本合同，并对因此造成的乙方所有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到期后，如甲方继续对外出租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依法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九条：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产生的水电费及其他税费一切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之规定执行，也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具备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当事人或者合法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合同生效后，违约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

承租人（签字或盖章处）：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版本篇四**

一、本合同是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及《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市场化居住房屋租赁行为。

本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供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

二、本合同条款中的内容为并列的选择项，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要求选择，不予选择的划除。

三、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相互校验有关身份证明，同时，出租人还应向承租人出具该租赁居住房屋的房地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四、居住房屋租赁，应符合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凡承租的居住房屋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0平方米，或者人均使用面积低于7平方米的；其中，承租集体宿舍的，承租的人均建筑面积低于6平方米，或者人均使用面积低于4平方米的，将不予办理登记备案。在租赁期内，乙方增加同住人的，应当符合上述规定的人均承租面积标准，并书面告知出租人。

五、居住房屋租赁中，凡境内不具有本市户籍的承租人（包括承租的同住人），在按规定向租赁居住房屋所在地的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或租赁信息记载后，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居住登记，领取《上海市居住证》或《上海市临时居住证》。

六、房屋租赁保证金是一种履约保证的措施。房屋出租时，出租人可以与承租人在合同中约定收取房屋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数额由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租赁关系终止时，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应当归还承租人。

七、根据市物价局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时，应按人民币５０元／件的标准向登记备案机构缴纳登记备案费。但境内不具有本市户籍的承租人租赁居住房屋的，在向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时，仅需缴纳人民币２０元／件；而办理租赁信息记载的，则不收费。

八、本合同文本可向市或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交易中心、农场系统受理处或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购取。双方当事人使用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认真了解各条款内容。

九、本合同的租赁关系由经纪机构代理或居间的，则租赁当事人应当要求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在本合同的最后一页签字、盖章。

十、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出租人应将房屋出租的情况及时通知该房屋所在的物业管理企业，以利于物业管理企业掌握房屋使用情况，更好地提供服务。

甲方（出租方）：

住所：

邮编：

【本人】。

【委托】。

【法定】代理人：

联系电话：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版本篇五**

五、房租到期后，如果乙方要续租，且市场房价有所变化，租金也会相应变化。

七、房屋生活所用水电由乙方全付，甲方不予干预。

五、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如有拖欠，按拖欠额每日收取。5%的违约金。

九、租赁期间房屋如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

二、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乙方。十。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版本篇六**

甲、乙双方就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上海市

第二条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条租金。

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伍百伍拾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则按新政策规定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付款方式。

乙方按(季)支付租金给甲方。

第六条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甲方对房屋产权的承诺。

甲方保证在交易时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有关按揭、抵押债务、税项及租金等，甲方均在交付房屋前办妥。交易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隔六个月检查、修缮一次，乙方应予积极协助，不得阻挠施工。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由乙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任赔偿损失。

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九条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

1.水、电费;

2.煤气费;

3.物业管理费(甲乙可自行商量解决);

第十条房屋押金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相当于一个月房租的金额)作为押金。至租期到时，如无特殊情况，甲方应无条件归还押金.

第十一条租赁期满。

1、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甲方则优先同意继续租赁;

2、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继续租赁，乙方必须归还所有钥匙;交清租赁期内的水、电、煤气费用，不得拖欠.如乙方拖欠，甲方可从押金内扣除。

3、租赁期满后，如甲方未明确表示不续租的，则视为同意乙方继续承租;

4、租赁期限内，如乙方明确表示不租的，应提前一个月告知甲方，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租房款及押金。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其他约定

(一)出租方为已提供物品如下：

(1)床铺一个、(2)柜子一个、(3)餐桌一套、

注：上述物品，乙方应保护好，如有损坏，修复至原样或赔偿。如乙方拒绝赔偿，甲方可从押金扣除。

第十七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版本篇七**

承租人：\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及其则分则“租赁合同”相关条款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甲方现有位于多宝镇关庙街与省道交汇十字路口以南、广播电视塔以西、原电动工具厂以东的临街门面房间，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房屋租赁期限：五年，自20xx年7月16日起至20xx年7月15日止。

第三条：房屋年租金收取标准及付款方式。

1、双方议定，第一年即20xx年7月16日起至20xx年7月15日止的房屋年租金为1500元/间，以后年租金收取标准按照随行就市原则，即本合同租赁范围内的每间房屋年租金收取标准，原则上应该与北面同排其他房主收取的每间房屋年租金收取标准相同(不含本排房屋北边第一家)，不另加价，也不降价。

2、房屋年租金收取采取先付款、后使用方式，具体为：乙方应在下一租赁年度开始前一个月内，先与甲方议定下一租赁年度的房屋租金并足额交清后，乙方下一年度方可使用甲方房屋；甲方收款后，应亲笔写下收款条据交给乙方作为付款凭证。乙方如有资金困难，经与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可酌情延期支付房屋年租金，但最迟不得超过下一租赁年度开始后一个月(31日历天)，乙方如违约拖延支付，甲方可依法单方面宣布解除本合同，并对因此造成的乙方所有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甲方解除合同后，应在三天内无条件搬出甲方房屋。

第四条：乙方承租后，如因生产经营需要改动房屋结构形式(乙方对房屋结构的改动不得破坏房屋安全性和稳定性)，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在承租使用期间造成甲方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如果甲方认为有必要恢复合同订立之前的房屋原状，乙方应无条件恢复，所需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第五条：房屋所有权变动对本合同的处理。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依法出卖、转让房屋所有权，但该出卖、转让房屋所有权的行为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甲方在出卖、转让房屋所有权之前，应事先通报乙方。

2、免责条款。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遇到法律、政策的变化，自然灾害、灾难或者意外事件的发生造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或双方人员、财产损失，例如遭遇政府部门强行拆除、占用、收购甲方房屋等等；发生地震、洪水等等；发生战争、动乱、不可预知的突发事件等等，以上属于不可抗逆的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均不算违约，相互不对对方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经甲方同意，可将房屋承租权转让给第三人，房屋租赁合同变更协议需甲、乙双方及第三人(即房屋承租权受让人)共同在场合议制定，合同变更协议一经签订，则第三人获得乙方相应合同权利与义务，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权利与义务自动终止。

第七条：乙方不得利用所承租房屋从事非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宣布解除本合同，并对因此造成的乙方所有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到期后，如甲方继续对外出租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依法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九条：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产生的水电费及其他税费一切由乙方自理，甲方概不负责。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之规定执行，也可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具备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当事人或者合法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合同生效后，违约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出租人(或出租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

承租人(签字或盖章处)。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版本篇八**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租用甲方座落在\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楼房\_\_\_\_\_\_\_\_\_栋，建筑面积为\_\_\_\_\_\_\_\_\_平方米，租用期一周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第二条　租赁期限内房屋租金为\_\_\_\_\_\_\_\_\_人民币(含建筑税)。乙方分\_\_\_\_\_\_\_\_\_次支付。本合同生效后的10日内，乙方支付房屋租金的\_\_\_\_\_\_\_\_\_%为\_\_\_\_\_\_\_\_\_元，房屋验收合格后的10日内，乙方支付房屋租金的剩余款额。

第三条　租赁期内，房屋由乙方使用管理，房屋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其他合理税费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租赁期内，乙方所用的水、暖、电热水、通讯、室外环卫、房屋修缮、绿化维护等由甲方统一管理，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第三、四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凭单据、发票和有关规定文件，按各规定的期限向乙方结算。

第六条　乙方所租用房屋，在乙方验收合格并付清房屋租金后，归乙方使用。

第七条　在房屋保修期内(水电设施半年，土建一年，采暖设施一个采暖期，自乙方使用之日算起)甲方对房屋质量问题保修。

第八条　乙方服务人员的临时户口等生活上所需办理的手续，由甲方帮助与当地有关单位联系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乙方已缴房屋租金不退，并一次性支付违约罚金\_\_\_\_\_\_\_\_\_元(自违约之日起30天内付清)。

2.本合同生效后，如果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退还剩余租金，并一次性支付违约罚金\_\_\_\_\_\_\_\_\_元人民币(自违约之日起30天内付清)。

3.不满半年的租期按半年计算，超过半年不满一年的租期按一年计算。

第十条　在租用期内，甲方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如果甲方出售乙方租用的房屋，乙方应享受优先购置权，并不需另行支付购房款，同时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正式过户手续，由此发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需要安装电话，由甲方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在租用期内，如遇不可抗拒的灾害，房屋遭到毁坏，按照房屋建设程序，乙方重新建造房屋。

第十三条　甲方已声明本合同所指标的.楼房是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而建造和经营的，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政策和法令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的。如在租赁期限内与国家新的政策、法令、规定相悖，使本合同不得不解除时，甲方每年按房租总金额的10%乘以乙方实际租用年数计扣房租。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如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按\_\_\_\_\_\_\_\_\_项办法解决：

1.提交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九份。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正副文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经公证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地址：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签字）：

承办人：　承办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担保人（盖章）：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点：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版本篇九**

一、本合同是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以及《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市场化居住房屋租赁行为。

本合同条款均为提示性条款，供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条款予以明确。

二、本合同条款中的内容为并列的选择项，双方当事人可根据实际要求选择，不予选择的划除。

三、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相互校验有关身份证明，同时，出租人还应向承租人出具该租赁居住房屋的房地产权证或其他权属证明。

四、居住房屋租赁，应符合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凡承租的居住房屋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0平方米，或者人均使用面积低于7平方米的；其中，承租集体宿舍的，承租的人均建筑面积低于6平方米，或者人均使用面积低于4平方米的，将不予办理登记备案。在租赁期内，乙方增加同住人的，应当符合上述规定的人均承租面积标准，并书面告知出租人。

五、居住房屋租赁中，凡境内不具有本市户籍的承租人（包括承租的同住人），在按规定向租赁居住房屋所在地的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或租赁信息记载后，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办理居住登记，领取《上海市居住证》或《上海市临时居住证》。

六、房屋租赁保证金是一种履约保证的措施。房屋出租时，出租人可以与承租人在合同中约定收取房屋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数额由租赁双方当事人约定。租赁关系终止时，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承租人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应当归还承租人。

七、根据市物价局的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时，应按人民币５０元／件的标准向登记备案机构缴纳登记备案费。但境内不具有本市户籍的承租人租赁居住房屋的，在向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时，仅需缴纳人民币２０元／件；而办理租赁信息记载的，则不收费。

八、本合同文本可向市或房屋所在地房地产交易中心、农场系统受理处或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购取。双方当事人使用本合同前应仔细阅读，认真了解各条款内容。

九、本合同的租赁关系由经纪机构代理或居间的，则租赁当事人应当要求经纪机构和经纪人在本合同的最后一页签字、盖章。

十、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出租人应将房屋出租的情况及时通知该房屋所在的物业管理企业，以利于物业管理企业掌握房屋使用情况，更好地提供服务。

甲方（出租方）：

住所：

邮编：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版本篇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租甲方可依法出租的房地产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房屋情况。

1、产证编号：\_\_\_\_\_\_\_\_\_\_\_\_。

2、权利人：\_\_\_\_\_\_\_\_\_\_\_\_。

3、房屋座落：\_\_\_\_\_\_\_\_\_\_\_\_。

4、建筑面积：\_\_\_\_\_\_平方米。

(二)甲方作为该房屋的【房地产权人】【代管人】【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人】与乙方建立租赁关系。签订本合同前，甲方已告诉乙方该房屋【已】【未】设定抵押。

(三)该房屋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和甲方同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的内容、标准及需约定的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分别在本合同附件二、三中加以列明。甲、乙双方同意该附件作为甲方向乙方交付该房屋和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向甲方返还该房屋的验收依据。

二、租赁用途。

(一)乙方向甲方，租赁该房屋作为\_\_\_\_\_\_\_\_\_\_\_\_使用，并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使用和物业管理的规定。

(二)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而未核准前，不擅自改变上述约定的使用用途。

(一)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乙方应如期返还。乙方需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_\_\_\_\_\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限期。

(一)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月租金总计为(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该房屋租金\_\_\_\_\_\_\_\_(【年】【月】)内不变。自第\_\_\_\_\_\_\_\_(【年】【月】)起，双方可协商对租金进行调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二)乙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_\_\_\_\_\_\_\_\_\_\_\_\_】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支付的，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日租金的\_\_\_\_\_\_\_\_%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如下：

五、保证金和其他费用。

(一)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交付该房屋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_\_\_\_\_\_\_个月的租金，即(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元整。)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应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租赁关系终止时，甲方收取的房屋租赁保证金除用以抵充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外，剩余部分无息归还乙方。

(二)租赁期间，使用该房屋所发生的水、电、煤气、通讯、有线电视、物业管理、\_\_\_\_\_\_\_\_等费用由【甲方】【乙方】承担。其他有关费用，均由【甲方】【乙方】承担。

(三)【甲方】【乙方】承担的上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房屋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一)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发现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_\_\_\_\_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_\_\_\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四)除本合同附件三外，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及其维修责任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七、房屋返还时的状态。

(一)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之日】【届满后\_\_\_\_\_日内】返还该房地产，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人民币)\_\_\_\_\_\_\_\_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使用费。

(二)乙方返还该房屋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八、转租、转让和交换。

(一)除甲方已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同意乙方转租外，乙方在租赁期内，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可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但同一间居住房屋，不得分割转租。

(二)乙方转租该房屋，应按规定与受租方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三)在租赁期内，乙方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房屋进行交换，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或交换后，该房屋承租权的受让人或交换人应与甲方签订租赁主体变更合同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四)在租赁期内，甲方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2、该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征用的;。

3、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许可范围的;。

4、该房屋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

5、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的。

(二)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的\_\_\_\_\_\_\_\_倍支付违约金;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1、甲方未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催告后\_\_\_\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2、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致使不能实现租赁目的的;或甲方交付的房屋存在缺陷、危及乙方安全的。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改变房屋用途，致使房屋损坏的;。

4、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损坏的;。

5、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的房屋的;。

6、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个月的;。

十、违约责任。

(一)该房屋交付时存在缺陷的，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二)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三)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按提前收回天数的租金的\_\_\_\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五)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赔偿损失】。

(六)租赁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乙方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提前退租天数的租金的\_\_\_\_\_\_\_\_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可从租赁保证金中抵扣。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则由乙方另行支付。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条款。

(一)租赁期间，甲方需抵押该房屋，应当书面告知乙方，并向乙方该房屋抵押后当事人协议以折价、变卖方式处分该房屋前\_\_\_\_\_\_\_\_日书面征询乙方购买该房屋的意见。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签字后第\_\_\_日】生效。双方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日内，按规定共同向房屋所在地街道、镇(乡)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因甲方逾期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影响乙方办理居住登记的，乙方可按规定单独办理租赁信息记载。

(三)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双方应按规定及时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会同乙方办理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五)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六)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_\_\_\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持一份，\_\_\_\_\_\_\_\_【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或农场局受理处一份(办理登记备案或信息记载后，由社区事务受理中心转交)，以及\_\_\_\_\_\_\_\_\_\_\_\_\_\_\_\_各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签于：\_\_\_\_\_\_\_\_\_\_\_\_签于：\_\_\_\_\_\_\_\_\_\_\_\_。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版本篇十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和《山东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为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房屋位置。

所租赁房屋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免租金面积\_\_\_\_\_\_\_\_平方米。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_年零\_\_\_\_\_\_月，出租方从\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承租方使用，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收回。承租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方可以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并可索赔损失：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或擅自调换的；

2、承租人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坏公共利益的；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达两个月的；

4、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5、承租方的噪音等污染超过出租方要求的。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出租方可请公证机关协助封存承租方拒不搬出的财产，将该房屋另租他人，因此，造成的承租方的损失由承租方自行承担，承租方还应赔偿出租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三条：使用性质。

经营性使用。

第四条：租金及交纳期限。

1、月租金\_\_\_\_\_\_\_\_\_\_\_\_元，另外，水、电、暖气费自理。

2、承租人于签定合同之日起一次\_\_\_\_\_\_清半年或壹年租金，每逾期一日按租金千分之三交滞纳金。

**上海房屋租赁合同版本篇十二**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x。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租赁房屋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将x出租给乙方。建筑面积x平方米，租金x元/月。

第二条。

租赁期限为x年x月，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房屋及时交给乙方使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为x付一次。在本合同正式生效当日内一次性交清第一次租金共计人民币x元。另一次性交押金x元整。租赁期内，每季度租金需提前七天支付。

第四条。

其它费用：合同期间内，乙方承担水、电、闭路电视、宽带及煤气物业管理等租赁期间产生的费用。

第五条甲方的责任。

1.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租赁房屋，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x%计算，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租赁期间，出租房屋的维修由甲方负责，如租赁房发生重大自然损坏或有倾倒危险而甲方又不修缮时，乙方可以退租或代甲方修缮，并可以用修缮费用收据抵消租金。

3.租赁期间，如甲方确需收回房屋自主，必须提前x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甲方应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x%计算。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

1.乙方依约交付租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不负迟延交租的责任;乙方如果拖欠租金，应按延迟期间内乙方应交租金的x%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乙方如拖欠租金达x月以上，甲方可以从乙方押金中扣除租金，并可收回出租之房屋，并追究违约责任。

3.租赁期间，如乙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房，必须提前x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应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以剩余租期内应交租金总额的x%计算。

4.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及用途，乙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租用房屋和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或赔偿经济损失。乙方如需装修墙窗，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乙方必须按时搬出全部物件。搬迁后x日内房屋里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6.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逾期不搬迁，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必要时甲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

第七条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租赁房屋需继续出租或出卖，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八条房屋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毁损，本合同则自然终止，互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屋内设备。

空调挂机x台，洗衣机x台，彩电x台，油烟机x台，燃气灶x台，电热水器x台，冰箱x台，微波炉x台，写字桌x，沙发x，餐桌x，椅x，床x，衣柜x，电视柜x，茶几x，鞋柜x等设施。

第十一条备注：(合同期满归还，遗失照价赔偿)。

煤气卡x张门卡x张钥匙x把。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当地房管部门调解或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出租人：x。

联系电话：x。

承租人：x。

联系电话：x。

x年x月x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